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杜宸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25
傳真：02-23976868
電子信箱：moi626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1503011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5030118800-1. ods、301000000A115030118800-2. pdf、
301000000A115030118800-3. pdf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堪用財產1批可供無償讓與並移撥他機關使用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為戶外舞台鋁合金燈光桁架1批，現存置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），後續領用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費用，檢附需求調查表、該桁架數量表及財產現況照片如附件。
- 三、倘貴機關有使用需求，請於115年5月30日前先行電洽本部林芳微小姐（02-23565421），再將需求調查表寄至該聯絡人電子信箱：moi6276@moi.gov.tw，俾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(含附件)

